# Q/PJG

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JG 0004S-2020

谷物粉类制品

2020-XX-XX 发布

2020-XX-XX 实施

# 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制。

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,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 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孙奇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# 谷物粉类制品

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类制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粉、小麦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选择性添加杂粮粉、豆粉、饮用水、食用盐、植物油、果蔬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,经和面、挤压成型、切割或不切割、老化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真空包装等工序制成,并需再次热加工的非即食谷物粉类制品。

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 3 要求

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小麦粉: 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淀粉: 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3.1.3 饮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食用盐: 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3.1.5 植物油: 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3.1.6 大米粉、杂粮粉、豆粉、果蔬汁: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7 食品添加剂: 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玻璃器皿
组织状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	内,在光线充足地方,目测色泽、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组织形态、杂质,用鼻嗅其气味,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。

表1感官要求

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€	60.0	GB 5009.3
酸度/(mL/10g)	€	4.0	GB 5009.239
铅(以Pb计)/(mg/kg)	€	0.45	GB 5009.12

# 3.4 食品添加剂

- 3.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。
- 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 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 3.8 净含量偏差

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 3.9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4 检验规则

#### 4.1 入库检查

生产用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,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# 4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,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,分成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备查,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 后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。

## 4.4 型式检验

## 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

# 4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, 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 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;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,判定为合格品,如有不合格项时,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 5.1 标志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,封口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的,应符合 GB/T6543 的规定。

# 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,避免日晒、雨淋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、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 5.4 贮存

产品应常温(低于 25℃)贮存,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 保质期为六个月。